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

94年11月8日本校9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96年9月11日本校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及刪除第27條

100年3月22日經陳校長核准修正第40條、第41條、第42條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1年7月17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3年3月4日本校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3年12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8年4月16日本校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

110年10月1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6點、第24點、第26點

112年4月2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

112年12月19日本校11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

113年1月12日教育部臺教師(四)字第1130003969號函核定

114年9月16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第6點、第13點、第42點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育實習品質，增進實習輔導之效能，特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教學實習輔導員。

三、教育實習之主要目的在於協助實習學生：

- (一)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 (二)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 (三)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 (四)體認教師職責及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四、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教學實習輔導員：指本校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
- (五)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六)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 (七)境外教育實習：指師資培育之大學選送實習學生赴境外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育實習。
- (八)境外教育實習機構：指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僑民學校。

五、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本校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教育實習議題審議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六、依本校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符合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

(一)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須修畢教育學分、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應屆畢業資格者。

(二)本校碩、博士班師資生，須修畢教育學分、專門科目學分及學位畢業應修學分者，得不包括畢業論文。

(三)本校非應屆畢業生，須取得本校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四)非本校培育師資生，且現就讀本校研究所，須取得他校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大學或以上畢業證書者。

(五)本校進修推廣部依法招收之專班學員，須取得或當學期可取得本校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六)其他經本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之師資生，不在此限。

七、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生且符合本要點第六條規定者，應於每年四月底或十一月底前填具申請書，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並繳納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後，始得參加半年教育實習。

參加境外實習之學生且符合本要點第六條規定者，應於每年三月底或十月底前依教育部境外實習計畫遴選規定，填具申請書、實習機構同意書、實習輔導計畫書、實習指導教師同意書，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通過甄選後需配合境內外教育實習相關規定，並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後，始得前往境外實習。

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成績評定，得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錄取本校獲「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經費補助之境外教育實習計畫之學生，依該境外教育實習計畫辦理。

八、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為原則；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一)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並經本校核准。

(二)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經本校核准。

(三)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回校使用校內相關資源依本校各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校辦理教育實習訂定實施要點，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七)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十、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前點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其實習契約並應包括前點第九款事項。

(二)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三)申請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境內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應分別與本校簽訂實習契約。

十一、本校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一)舉辦職前講習，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二)教育實習機構審核與簽訂實習契約。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教學實習輔導員參照。

十二、本校辦理教育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一)到校輔導：由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會談。

(二)研習活動：實習學生參加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三)E化輔導：透過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電子郵件、社群網站或相關通訊軟體進行E化聯繫與輔導。

(四)諮詢輔導：實習指導教師提供實習學生相關諮詢服務。

(五)成果分享：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十三、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一)有能力且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二)具有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三)本校得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四)境外實習指導教師資格除需符合第一款至第三款原則外，應具備至少一年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並以曾帶領學生至國外教學與實習，或至實習區域有參訪經驗者為優先，並須為境外實習學生規劃實習課程、提供實習學生於教學現場問題之解決與建議。

十四、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鐘點費以輔導六人每週計一小時，至多不超過二小時。

十五、本校得辦理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以提升教育實習歷程品質。

十六、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職責如下：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時，本校應支給差旅費。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十七、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

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實驗教育機構位於境內者，其各教育階段學生之總人數應超過三十人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

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實習學生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修習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之實習學生，其教育實習機構遴選應以雙語學校或開設雙語課程之學校為原則。

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實習學生，其教育實習機構遴選應以開設修習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學校為準。

十八、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
- (三)接受本校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配合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十九、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

- (一)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
- (二)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

二十、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八)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二十一、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條件。

(三)教學實習輔導員應與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協同進行實習輔導。

二十二、本校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及教育實習輔導員聘書，並依本校入學及設施使用之相關規定，予以優惠。

二十三、任實習輔導教師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教育實習機構及相關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二十四、教育實習機構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數一節至二節。

二十五、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校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二十六、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上臺教學節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1. 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3. 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二十七、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從事教學活動，應經過輔導教師及指導教師同意，並填具申請書，並送本校備查。

二十八、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經實習機構輔導教師及本校指導教師同意，並填具申請書送本校備查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 (三)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二十九、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三十、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本校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三十一、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本校應盡告知義務，並請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三十二、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本校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三十三、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經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及教育實習機構召開教育實

習輔導委員會訂定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者，應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三十四、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三十五、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

前三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決定之。

三十六、實習學生經本校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本校得以書面通知。

三十七、依本要點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三十八、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三十九、實習學生半年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如下：

(一)事假：三日。

(二)病假：七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三)婚假：十日。

(四)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五)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六)公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七)心理調適假：三日(連續三日者，須檢附醫療院所就醫或診斷證明)。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四十、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日數，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校應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其實習學生請假情形，本校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四十一、實習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教育實習前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格；教育實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且不得申請退費：

（一）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

（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八）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本校定之。

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四十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師資培育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四十三、有關實習學生以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之相關規定，適用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一條、二十二條規定。

四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於114年9月16日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由114年9月25日校長核准，114年10月1日公告